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73/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5/11

研究與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 小組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6月5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永達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淑莊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甘乃威議員, MH

缺席委員：林健鋒議員, GBS, JP (副主席)
張文光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
羅范椒芬女士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秘書長
劉焯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譚志源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梁松泰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鄭琪先生

律政司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1
黎蕙明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黃智祖先生

發展局

文物保育專員
高慧君女士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
王月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小姐

議會秘書(2)3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3)735/11-12、CB(2)1908/11-12(01)、
CB(2)2105/11-12(01)、CB(2)2106/11-12(01)至
(02)、CB(2)2158/11-12(01)至(03)、
CB(2)2164/11-12(01)、CB(2)2193/11-12(01)及
CB(2)2228/11-12(01)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作出的跟進行動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書面回應，說明決議案所載各條例下財政司司長的法定職能；
- (b) 提供資料，說明有關管制化學武器及物品(分別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保安局的政策範疇)的條例；
- (c) 提供資料，說明目前正由立法會審議的草案中，哪些涉及因應架構重組建議而須移轉法定職能的政策局局長；及
- (d) 提供資料，闡述把5項與專業人士註冊有關的條例(即《建築師註冊條例》(第408章)、《工程師註冊條例》(第409章)、《園境師註冊條例》(第516章)、《規劃師註冊條例》(第418章)和《測量師註冊條例》(第417章))之下的職能，移轉至新設的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但當中涉及並不屬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政策範疇下的專業。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委員於會上提出的事宜所作的跟進，已於2012年6月8日隨立法會CB(2)2328/11-12(02)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3. 主席提醒委員，小組委員會將於2012年6月7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經辦人／部門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9月27日

研究與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
 小組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6月5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801 - 000859	主席	致開會辭	
000900 - 001546	主席 政府當局 甘乃威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李永達議員	附表1第2部第1分部(續) 委員對於把法定職能移轉予財政司副司長和政務司副司長提出關注。 政府當局解釋，決議案只涉及相關局長／常任秘書長之間的法定職能移轉，以及修改已過時的職稱，而不會涉及司長或副司長。	
001547 - 001731	主席 政府當局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回應李永達議員時澄清，新設的工商及產業局局長將會獲授權力，根據《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424章)委任上訴委員會成員，而根據有關條文，工商及產業局局長無須諮詢財政司司長。	
001732 - 001923	主席 甘乃威議員 政府當局	應甘乃威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書面回應，說明決議案所載各條例下財政司司長的法定職能。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2(a)段)
001924 - 003248	主席 政府當局 李永達議員 甘乃威議員	由於消費品安全屬工商及產業局局長的政策範疇，李永達議員質疑為何不把電訊產品/設施的規管(屬新設的科技及通訊局局長的政策範疇)歸入工商及產業局局長的政策範疇之下。 政府當局澄清，不論產品的類別為何，消費品安全標準的規管工作均由香港海關負責執行。另一方面，電訊服務及設備的規管工作則由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負責，並由一位常任秘書長監督。隨着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從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移轉至新設的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科技及通訊局，有關的法定職能亦應從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移轉至科技及通訊局局長。</p> <p>政府當局回應甘乃威議員時澄清，工商及產業局局長將會獲授權力，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第456章)委任上訴委員團成員，而根據有關條文，工商及產業局局長無須諮詢財政司司長。</p>	
003249 - 003846	主席 政府當局 李永達議員	<p>政府當局回應李永達議員時澄清，保護知識產權的整個範疇應歸入工商及產業局局長，縱使李議員所列舉的條文是關乎廣播事宜，包括指定機構提供附有字幕的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複製品給有特殊需要的人的權力，或指定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類別，以作為檔案室紀錄及指定機構設置有關檔案室的權力。</p>	
003847 - 004907	主席 政府當局 甘乃威議員 何俊仁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p>委員關注到，為何與規管化學武器及物品有關的條例，並不是歸入同一政策局之下。《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第578章)下的權力會移轉至工商及產業局局長，但涉及規管化學武器及物品的《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和《危險品條例》(第295章)，卻歸入保安局的政策範疇。</p> <p>政府當局解釋，《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的主要目的，是禁止使用和發展化學武器。該條例內"化學武器"的定義，包括任何有毒化學品(除公約並不禁止的化學品外)。因此，該條例規定任何人如進行涉及有關化學品活動，須向有關當局申領許可證，並呈報相關資料。在未有《化學武器(公約)條例》之前，工業貿易署已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0章)及《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60G章)，設立及執行許可證制度以規管有關化學品的進出口活動。</p> <p>政府當局承諾提供書面回應，以進一步解釋有關事宜。</p>	<p>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2(b)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908 - 010529	主席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候任行政長官 辦公室主管 甘乃威議員 劉慧卿議員	<p><u>附表1第2部第2分部</u></p> <p>何俊仁議員關注到，與《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390章)有關的政策職務，即管制內容屬於或含有淫褻或不雅資料等的物品，將會移轉至科技及通訊局局長。依他之見，有關的評級職能應移轉予新設的文化局局長。</p> <p>甘乃威議員質疑，當局基於甚麼理據，建議將《電影檢查條例》(第392章)之下的法定職能，從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移轉至科技及通訊局局長。他認為有關的職能應移轉至新設的文化局局長。</p> <p>政府當局解釋，就某些行業而言，把規管和促進發展的職能分開以收制衡之效，是當前大勢所趨。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與電影檢查的職能，現時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的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負責。隨着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從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移轉至新設的科技及通訊局，有關的法定職能亦應從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移轉至科技及通訊局局長。另一方面，設立創意香港的目的，是支持有利創意產業(例如電影業)發展的項目，因此，創意香港將會移轉至新設的文化局之下，因為文化局將負責推動香港的文化和創意產業的發展。</p>	
010530 - 011209	主席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p>何俊仁議員關注到，《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560章)與工商及產業局局長政策範疇下的電影業更有關連，但現在當局卻建議把這範疇移轉至文化局局長。</p> <p>政府當局重申，設立創意香港的目的，是支持有利創意產業(例如電影業)發展的項目，因此，創意香港將會移轉至新設的文化局之下，因為文化局將負責推動香港的文化和創意產業的發展。</p> <p><u>決議案第(1)(b)段</u> [參考立法會CB(2)2106/11-12(01)號文件附件C]</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210 - 011714	主席 政府當局 甘乃威議員	決議案第(1)(d)及(1)(e)段[參考立法會 CB(2)2106/11-12(02)號文件附件A] <u>附表3第1部</u> <u>附表3第2部</u> [參考立法會 CB(2)2106/11-12(02)號文件附件B] 政府當局回應甘乃威議員時解釋，第 7(2)(b)條包含對"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文化及康體)"的提述，該職位在衛奕 信勳爵文物信託理事會內擔任當然成 員，屬已過時的職稱，應予更正並以 "文化局局長"取代。	
011715 - 012713	主席 政府當局 甘乃威議員	甘乃威議員質疑，為何在《公眾衛生 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的描述中，並 沒有提及第105I、105L及105O條有關 博物館、圖書館和文娛中心的規例。	
012714 - 013421	主席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決議案第(1)(c)段[參考立法會 CB(2)2158/11-12(02)號文件附件A] <u>附表2第1部第1分部</u> <u>附表2第1部第2分部</u> <u>附表2第2部第1分部</u> [參考立法會 CB(2)2158/11-12(02)號文件附件B]	
013422 - 013605	主席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質疑，為何《東區海底隧 道條例》(第215章)下的法定職能並不 是歸入新設的運輸及工務局。 政府當局澄清，有關條文是指把《建 築物條例》(第123章)應用於相關建造 工程的法定權力。	
013606 - 015759	主席 政府當局 甘乃威議員	甘乃威議員關注到，目前正由立法會 審議的法案中，有些涉及因架構重組 建議而須移轉法定職能的政策局局 長。就此，應甘乃威議員的要求，政 府當局承諾提供書面回應，說明如何 更新在條例內對相關局長的提述。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 議紀要第 2(c)段)
015800 - 021442	主席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甘乃威議員 何俊仁議員 候任行政長官 辦公室主管	對於把5項與專業人士註冊有關的條 例(即《建築師註冊條例》(第408章)、 《工程師註冊條例》(第409章)、《園 境師註冊條例》(第516章)、《規劃師 註冊條例》(第418章)及《測量師註冊 條例》(第417章))之下收取相關管理局 所訂規則的文本的職能，移轉至新設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何俊仁議員及甘乃威議員表示關注，因為在每個專業中，建築師和規劃師其實與房屋規劃地政局有較大關連。他們強調，背後的政策考慮不容忽略，而當局應就有關安排諮詢相關的專業界別。政府當局承諾就相關事宜提供補充資料。</p>	<p>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2(d)段)</p>
<p>021443 - 022251</p>	<p>主席 政府當局 甘乃威議員 政府當局</p>	<p><u>附表2第2部第2分部</u></p> <p>甘乃威議員質疑，新設的文化局局長從發展局局長接掌文物保育的政策範疇後，會否得到政府部門協助其工作，因為土地運用及規劃將會移轉至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p> <p>政府當局表示，按發展局局長所述，各項相關政策(例如宣布將某處定為古蹟)自2007年起已確立。在地政總署和古物古蹟辦事處的支援下，新設的文化局可按照既定政策工作。</p>	
<p>022252 - 022319</p>	<p>主席</p>	<p>結語</p> <p>下次會議日期</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9月27日